

证券代码：870807

证券简称：贝塔电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9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8月2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市南飞电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建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贝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被告一）、邱芳（被告二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邱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暂未确定、暂未确定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开始合作，并签订合同，约定由原告给被告一提供各种磁芯，被告一按照当月原告所供产品数量及金额在60天内支付货款，截至2018年8月23日，被告一尚欠货款共计1045784.72元，并于2018年8月6日签订《还款计划》，约定于2018年8月25日还款300000元，2018年10月25日前还款200000元，2018年12月25日前支付545784.72元，并由被告二作为

担保人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要求两被告立即归还所欠货款共计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1045784.72元，并承担违约金 156867.7 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诉讼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由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，冻结被告一、被告二银行存款 1250000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并通知两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庭审理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原告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账户，预计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还未开庭审理，但原告已申请诉前保全冻结公司账户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苏 0205 民初 4452 号；

（二）《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改期开庭函》（2018）苏 0205 民初 4452 号；

（三）《起诉状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董事会

2018年9月25日